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礼进先生因工作调整担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申请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并从公司正式离职。离职后，许礼进先生仅作为董事参与董事会决策，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聘用了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相关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许礼进先生从公司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许礼进先生因工作调整担任芜湖机器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并将于近期办理完离职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许礼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礼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许礼进，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万人计划”、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全国工商联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副理事长、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长，科技部“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表。曾获 2015 年度安徽省十大经济人物，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安徽省“特支计划”首批创新领军人才、2019 年度创新力徽商、2021 年度新时代新徽商称号。作为项目骨干成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机械工业联合会科学进步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北京市科学进步二等奖。199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奇瑞汽车，其中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奇瑞涂装厂工艺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奇瑞设备科科长；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奇瑞设备部部长。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礼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许礼进先生分别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芜湖睿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睿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09.2808 万股、107.2187 万股。许礼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减持股份的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许礼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均已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接，许礼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相关研发项目的推进及验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许礼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许礼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许礼进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均应保守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信息。约定其在工作期间接触或产生的有关信息、资料属于国家或公司秘密事项，为国家和公司所有，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保密相关规定，规范言行，忠实履行保密安全义务。同时，根据公司与许礼进先生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许礼进先生将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之日起两年内，继续执行竞业限制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许礼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许礼进先生职务调整属于正常工作调动，许礼进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许礼进先生的职务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38 人及 342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22.80% 和 23.90%，研发人员数量呈增长趋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本次变动前 | 许礼进、游玮、肖永强、党进、Marco Zanor、Daniele Pillan |
| 本次变动后 | 游玮、肖永强、党进、Marco Zanor、Daniele Pillan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许礼进先生已办理相关工作交接，其职务调整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许礼进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后续推进，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许礼进先生参与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其拟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许礼进先生与埃夫特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许礼进先生在埃夫特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许礼进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2022年12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换届，目前正常履职，埃夫特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许礼进先生的离职未对埃夫特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